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貞
電話：7531816
電子信箱：jane33332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484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4841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—大同中心109學年度寒假營隊之職業試探與體驗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大同國中109年12月29日同中輔字第1090005691號函及109學年度「彰化縣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0年1月4日(星期一)開放報名，由學生個人填寫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tQE3RZLY7BbAZTq88>進行報名(請詳讀表單內容說明之事項)，由主辦單位參酌報名狀況及順序錄取。
- 三、營隊課程之時間及內容等報名相關資訊，請詳參附件之實施計畫。
- 四、錄取名單將於109年1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告在FB粉絲專頁《彰化縣大同國中職探中心》及FB社團《彰化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 大同中心》。



五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大同國中職探中心專任助理林小姐
(04-8358382分機52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
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